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石淳豪

電話：06-2991111-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huntu57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21002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0284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國中教師取得碩士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疑義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617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五規定：「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，得改按新學歷起敘，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。…」。

三、復查教育部87年11月23日台(87)人(一)字第87129726號函規定：「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』附表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』第5項、第10項規定，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，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，惟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。本案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期間，曾辦理休學1年，以該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，尚毋需計入進修期間。」。

四、依教育部上開87年11月23日函規定，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期



\*1021002848\*



間，因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事實，爰不計入進修期間。教師雖於99學年度辦理休學，卻於99學年度暑期進修，如該暑期課程係屬渠取得較高學歷之部分課程（如：可計入畢業學分、抵免該學位學分等），則應視為進修年度，尚不得採計提薪級，以免滋生爭議。

#### 五、檢附原函影本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  
2013-11-11  
16:23:18

裝

訂



線

